

# 基层国家粮食市场制度的探索——以萧山县为例 (1953-1957)

楼架池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杭州市，311121；

**摘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中共中央要求各地配套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供农民进行粮食调剂以作为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加强对农民粮食交易的监管，做一种排除中间剥削的新市场模式的尝试。但粮食交易价格上涨趋势难以控制，在1957年中共中央认为粮食交易价格继续上涨将冲击粮食统购统销，决定关闭大部分国家粮食市场，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随之关闭。萧山县的国家粮食市场建立较早，是效果较好的典型例子。通过对典型例子的研究可以从侧面显示全国国家粮食市场的演变过程。

**关键词：**国家粮食市场；统购统销；粮食

**DOI：**10.69979/3029-2700.25.03.076

国家粮食市场是新中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一个重要补充组成部分。1953年底，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全国开始实施，政府对粮食的掌控力度大大增强，原有的私营粮商粮店与粮食自由市场被取缔。为了填补原有粮食自由市场关闭的空缺，满足群众粮食调剂的需求，政府决定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以探索在排除资本主义性质的情况下为人民提供粮食交易空间的方式。国家粮食市场是由政府设立管理的“在党政领导下由国家粮食部门举办，专为生产者与消费者余粮户与缺粮户统购国家粮食机构进行有无调剂及品种之间调剂的新型国家粮食交易市场”。作为农村居民间进行粮食交易理论上的唯一合法场所，被认为是“粮食统销必不可少的补充形式”。国家粮食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在交易员、交易对象和交易手续方面越加严格的同时难以遏制交易价格的上涨趋势，交易价格限制日益放松，最终难以控制成交价格，对粮食统购统销产生了威胁，走向了关闭。

## 1 国家粮食市场政策的出台

1953年，中国粮食供销矛盾加剧，政府决定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在同年10月的全国粮食会议上，陈云提出应保证农民之间的粮食调剂，并限定交易场所，建议建立由政府管理监督的交易市场。11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城市和集镇中的粮食交易场所改为国家粮食市场，以优化资源配置。

1954年1月26日，华东局上报中央并获准在萧山试点国家粮食市场，3月1日，萧山城厢镇设立浙江省第一个国家粮食市场。5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六月份内普遍建立国家粮食市场。

到1954年6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必须迅速改变稳步不进的情况，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初级市场。在两个月内，萧山新建立了22个国家粮食市场。

## 2 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的建立

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萧山县剩余的108户粮商于1953年11月17日停止营业。此后由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接管粮食商业，但新的国家粮食市场未立即大量建立起来，导致城乡粮食交易出现停顿。

1954年初，萧山县城厢镇仅有2家私营粮食代销店。为解决新旧交替时期城乡粮食交易停顿产生的供求矛盾，萧山县党政领导决定先由城厢镇创造经验试办，并于3月1日成立了萧山县城厢镇国家粮食市场，为浙江省第一个国家粮食市场。经过两个多月的运行，共上市粮食295593斤。该市场在安定人心、解决部分群众粮食品种调剂困难和打击黑市活动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

试点工作中使用了不同的管理制度进行探索，但存在管理不完善、价格掌握不一致等问题。例如，澧浦乡国家粮食市场“强调自由议价，交易员点头，使得价格混乱”。萧山县城厢镇国家粮食市场的试点模式是“由

国家全部包下来，成为国家粮食收销站。上市粮食一律按统购牌价收购并按国家统销价供应”。这种模式在试点时期既要求入场购买者持有购粮证和基层政府证明，交易价格也严格遵守粮食牌价。

经过试点，确定了几项原则：严禁粮商、粮贩和粮食投机者入场交易；对交易数额进行限制以避免投机套购；加强对交易员的教育；定价原则为“在保证不影响国家统购统销牌价和照顾买卖双方利益的原则下，可以采取粮食市场规定牌价的办法，也可以采取自由议价的办法来管理市场成交价格”。

1954 年上半年的试点工作结果表明国家粮食市场总体上“只要举办，就比不办好。”在调动乡村商品粮的后备力量、帮助农民调剂粮种、减少国家供应、弥补国家计划供应时粮食品种单一以及压制黑市和安定人心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 3 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制度的探索

从 1954 年到 1957 年，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在市场管理制度上日益完善和严格，但未能遏制住粮食成交价格的上涨趋势。

1954 年 6 月 9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称：“许多工作同志过高估计了工作困难，而过低估计了客观需要，稳步不进，落后于群众要求，从而延缓了某些地区对于粮食问题的认真解决。这种情况，显然是不正确的，应当迅速改变。必须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在一切原来就是粮食集散点的小市镇上，将初级市场普遍建立起来，以免丧失时机，影响生产，陷于被动。”在两个月内，萧山新建立了 22 个国家粮食市场，截至 1954 年底共交易粮食 899035 斤，但新建立的部分国家粮食市场交易量极少，有名无实，需要裁撤。

1955 年 2 月，基层的萧山县粮食局认为“有西兴、由夏、赭山、楼塔、所前、西蜀等十一个粮食市场需要撤销，没有设立的必要。有长河、浦沿、闻堰、坎山、义蓬、临浦、义桥、城厢镇等十二个市场需要恢复巩固”但 1955 年 3 月仍宣布恢复 16 个市场。直到 1956 年 2 月省人民委员会才同意萧山县只设 12 个国家粮食市场。

从 1954 年到 1957 年，国家粮食市场对入场交易人员的限制日益增加。1955 年 4 月以后在粮食统购时间中统购粮种入场交易被禁止。针对周转粮问题，1955 年 8 月初召开了浙江省全省粮食会议，提出在粮食“三定”以后要加强周转粮的管理并减少周转粮的数量，在 195

5 年 10 月以后国家粮食市场不再负责周转粮工作，不再签发周转粮证明。1955 年 10 月后粮食复制加工业和政府机关入场交易需要抵统销供应量，国家粮食市场对购粮者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制。

但交易限制的缩紧并没有降低国家粮食市场的交易量。1954 年全年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共交易粮食 899035 斤。到交易限制最为严格的 1957 年，萧山县 1 月份粮食统购结束后国家粮食市场开始活跃，到 4 月份“黑市价格就急剧的下降……投机粮贩就找不到活动的‘市场’，大部分粮贩只好把粮食按粮食市价出售……如城北荣星社将 2000 斤稻谷以每斤 9 分的价格卖给市场，又以三分钱一斤买回麸糠，与当时黑市价格相比一进一出就可以收入 11 元。”起到了很好的打击黑市和补充粮食统购统销不足的作用。1957 年仅 1 月份到 4 月 20 日，全县国家粮食市场就成交粮食 1333978 斤，通过粮食市场交易的各种饲料、副产品有 711064 斤，粮食仅为 1957 年原粮计划供应量 17746 万斤的 0.75%，粮食加副粮则为 1.15%，粮食调剂户数为 6126 户，占 1957 年全县户数 15.25 万户的 4.02%。以相对较少的交易量成功撬动一个地区的黑市价格，同时大大缓解了饲料供应的困难，很好地补充了粮食计划供应的不足。并且萧山县“现在市场价均已基本纳入国家购销价之间。”成为了浙江省国家粮食市场的正面典型。

### 4 国家粮食市场的关闭

1954 年 5 月 18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在一定限度内也可以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允许农民在一定限度内自由议价成为国家粮食市场的一项基本政策贯彻始终。

国家粮食市场虽然与黑市竞争，国家也会打击黑市粮商，但是并不对在黑市进行少量交易的农民进行处罚，而仅仅是“居民在场外黑市交易的，应通过宣传教育动员其入场交易。”这种黑市交易和农民之间直接进行的少量互通有无的粮食调剂实际上难以界定，萧山县采用了较为宽松的处理方法，客观上便利群众生活，但也使得很多农民更愿意前往黑市出售粮食。多次出现“有场无粮”或缺少稻谷的现象，粮源长期不足。

黑市的存在影响到了国家粮食市场的粮源获取，因粮源不稳定，国家粮食市场不得不对购粮者进行越来越多的限制，同时逐步放开粮食价格限制。为提高对卖粮者的吸引力，国家粮食市场的交易价格上升趋势也难以

遏制。到 1957 年 4 月统购粮种售价已达统销价，而部分杂粮售价更是已经突破了统销价格，对粮食统购统销构成了威胁。

表 1-1 1954—1957 年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的手续费与市场价格

上下限限制表

时间	手续费		交易价格	
	交易手续费	品种调换手续费	主粮（统购粮种）	国家供应薄弱的小杂粮
1954 年试点时	2%	2%	等于购销牌价	等于购销牌价
1954 年 6 月试点结束	1-3%	1-3%	卖出价格应略高于国家统购牌价	买进价格可低于或不低于国家的统销牌价
1954 年试点经验推广	3%	3%	允许出售价稍高于统购牌价，买进价加货物税、手续费以后稍低于统销牌价，或与统销牌价相等。	允许出售价稍高于统购牌价，买进价加货物税、手续费以后稍低于统销牌价，或与统销牌价相等。
1955 年 2 月	3%	3%	高于国家统购价 1%-3% 进行按质论价。	可比国家统购价高 7% 的幅度内以质论价。
1955 年 3 月	3%	3%	可高于国家统购牌价 1-2% 进行。	不高于国家统购牌价 7% 作价。
1956 年 2 月	2-3%	2-3%	最高以不超过统购牌价 20% 为限。	不超过统购价 30% 为限
1957 年 4 月	不超过 3%	不超过 3%	稍高于统购价，但不超过统销价（连手续费）为宜	可高于统销价的 10% 左右

资料来源：中共萧山区委办：《华东局批转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金华、萧山三地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萧山区档案馆藏，1954 年 5 月 28 日，档案号：001-12-005-140；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组织农村粮食初级市场情况报告》，1954 年 6 月 14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26-012-070-025；《国家粮食市场必须迅速地建立必要和可行的管理制度》，1954 年 6 月 19 日，《浙江日报》；萧山区粮食局：《关于调整国家粮食市场交易手续费的通知》，1954 年 7 月 20 日，萧山区档案馆藏，档案号：020-01-005-134；萧山区粮食局：《关于恢复整顿国家粮食市场的报告》，1955 年 2 月 11 日，萧山区档案馆藏，档案号：020-01-010-001；萧山区粮食局：《关于迅速整顿恢复国家粮食市场随文附发“关于恢复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希即进行的指示》，1955 年 3 月，萧山区档案馆藏，档案号：020-01-010-00；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1955 年 4 月 2 日，浙江

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32-007-025-001；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的领导，以发挥市场作用的补充意见”》，1956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32-008-002-069；浙江省粮食厅：《关于检发“关于大力开办与恢复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通知》，1957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32-009-064-001。

总体上国家粮食市场粮食交易的手续费稳定在 2-3%，均为买方承担，品种调换时则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到 1956 年，浙江的国家粮食市场扭转了年年亏损的情况，1956 年全年盈余达 4 万多元。1957 年萧山县国家粮食市场还解决了粮源问题，净吞进粮食 6 万斤。但在国家粮食市场刚刚走向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却失去了存在的空间。交易价格逐渐突破统销牌价限制，加之农业合作化以后国家粮食市场成为合作社之间而不是农民与农民之间进行交易的场所，失去了农民间粮食调剂的独特作用而走向关闭。最终浙江省全省国家粮食市场于 1957 年 8 月中旬全部关闭。

## 参考文献

- [1] 中共萧山区委办：《华东局批转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金华、萧山三地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萧山区档案馆藏，1954 年 5 月 28 日，档案号：001-12-005-140。
  - [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霍士廉同志在全省县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的报告》，1957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040-001-079-001。
  - [3] 康伟中：《为什么要建立国家领导的农村粮食市场》，《人民日报》，1955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
  - [4] 《国家粮食市场必须迅速地建立必要和可行的管理制度》，《浙江日报》，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 [5] 商业部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编辑部：《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内部出版，1989 年。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北京：中共物价出版社，2000 年。
- 作者简介：楼架池，男，汉族，浙江，硕士研究生在读，无，中国近现代史，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杭州市，311121